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HAINAN WEITE LAW FIRM

关于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执业许可证号: 24601199310012659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7 号财盛大厦 22 层 (邮编: 570102)

电话: 0898-68533919 传真: 0898-68533516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HAINAN WEITE LAW FIRM

关于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琼维（信立）意（2019）第 001 号

致：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信立传媒”，证券代码：835726。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雨佳和刘吉友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1）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签字、盖章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2）已经依法通知全体股东参会；（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时间和地点、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52 号润德商业广场首领公馆 20 层 2006 房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表决的

方式，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致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元

王雨佳

经办律师：王雨佳

刘吉友

经办律师：刘吉友

2019年5月20日